

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宝丰县司法局按照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积极开展年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，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86条，其中，政务公开类的信息33条，法治政府专栏28条，行政执法公示专栏25条。升级新媒体宣传服务功能，“宝丰普法”微信发布信息236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1年，宝丰县司法局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全面落实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制度。一是认真做好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、备案，2021年共审查规范性文件17件。二是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保留8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废止3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修改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。有效提高了政府决策质量和效率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。2021年，宝丰县司法局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了分管领导和责任人，落实专人负责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，加强对政府信息采集、发布和管理，确保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安全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制约机制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，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自查及整改工作，加强工作人员培训，及时进行整改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差距，主要是公开信息还不够全面，内容有待丰富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，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意识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继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促进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常态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1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